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起一审判决,其余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5,104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约为8.94亿元。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公司以前年度已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审理及实际赔付进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52、2021-71、2021年报、2022-28、2022半年报、2022年报、2023-39、2023半年报、2024-09、2023年报、2024-31、2024-38、2024-55、2024-72、2025-05、2024半年报、2024年报、2025半年报、2025年报。

二、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送达的(2025)京03民初2001号《民事判决书》和(2025)京03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共涉及2名投资者,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判决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苏*等赔偿投资差额损失等共计约3.70万元;

2.驳回其他关于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审理及实际赔付进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5,104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约为8.94亿元。目前仅收到本次2起一审判决结果,其余相关案件尚未开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到的2起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3、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三中院送达的(2025)京03民初2001号《民事判决书》和(2025)京03民初2002号《民事判决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322,300.00股后的1,098,802,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姓名 |
|---|---|---|
| 1 | 00*****165 | 任思龙 |
| 2 | 01*****626 | 丁发晖 |
| 3 | 01*****676 | 陈平 |
| 4 | 01*****719 | 樊剑军 |
| 5 | 00*****814 | 吴煜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322,3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1,123,125,020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9,760,544.00元÷1,123,125,020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56688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56688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1956688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号

咨询联系人:程秋高、王锐

咨询电话:021-68586632

传真电话:021-5807301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投资于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5月7日与宁波银行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情况如下:

(一)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624 产品说明书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4、预期收益率:0.75%或1.75%或1.85%

5、收益起息日:2026年5月8日

6、到期日:2026年5月29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

9、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存款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较稳定,风险基本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存款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营运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在保本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宁波银行 | 保本浮动型 | 2400 | 2025-8-18 | 2026-2-13 | 1.20%或2.10%或2.30% | 是 |
| 2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0 | 2025-12-24 | 2026-1-30 | 1.00%或2.10% | 是 |
| 3 | 招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5-12-25 | 2026-1-26 | 1.00%或1.60% | 是 |
| 4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6-1-19 | 2026-3-26 | 1.00%或2.01% | 是 |
| 5 | 招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6-2-13 | 2026-3-13 | 1.00%或1.65% | 是 |
| 6 | 工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 | 2026-4-24 | 2026-5-11 | 0.65%或1.80% | 否 |
| 7 | 兴业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6-4-30 | 2026-6-30 | 1.00%或1.96% | 否 |
| 8 | 宁波银行 | 保本浮动型 | 1000 | 2026-5-8 | 2026-5-29 | 0.75%或1.75%或1.85% | 否 |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

四、备查文件

1、《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624 产品说明书》

2、《结构性存款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且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以及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集芯”)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一期”、“转让方”)与珠海粤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粤峤”、“受让方1”)、戴思元(以下简称“受让方2”)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武岳峰一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66,132,57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25%)转让给珠海粤峤、戴思元,其中向珠海粤峤转让22,797,5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6%),每股转让价格按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1,360,626.08元;向戴思元转让43,335,0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99%),每股转让价格按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

●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三期”)增加珠海粤峤为一致行动人。珠海粤峤为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武岳峰”)的专项投资主体,广东武岳峰、上海武岳峰一期及上海武岳峰三期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武岳峰一期转让股份给珠海粤峤事项,属于上海武岳峰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上海武岳峰一期持股比例由15.25%降至0%,上海武岳峰一期、上海武岳峰三期和珠海粤峤合计持股比例由24.02%降至14.03%。上述一致行动人减持额度将合并计算,并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

● 基于对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珠海粤峤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受让方戴思元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上海武岳峰一期与珠海粤峤、戴思元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武岳峰一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66,132,57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25%)转让给珠海粤峤、戴思元,其中向珠海粤峤转让22,797,55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26%),每股转让价格按19.36/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1,360,626.08元;向戴思元转让43,335,0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99%),每股转让价格按19.36元/股,相应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 转让方名称 | 上海武岳峰一期 |
|---|---|
| 受让方1名称 | 珠海粤峤 |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22,797,553 |
| 转让股份比例(%) | 5.26 |
| 转让价格(元/股) | 19.36 |
| 协议转让对价 | 441,360,626.08元 |
|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br>□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br>□其他:_____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br>□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
| 转让方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是 具体关系:珠海粤峤为广东武岳峰集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广东武岳峰、上海武岳峰一期及上海武岳峰三期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r>□否<br>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br>□是 具体关系:_____<br>√否<br>存在其他关系:_____ |
| 受让方2名称 | 戴思元 |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43,335,026 |
| 转让股份比例(%) | 9.99 |
| 转让价格(元/股) | 19.36 |
| 协议转让对价 | 838,966,103.36元 |
| 价款支付方式 | √全额一次付清<br>□分期付款,具体为:_____<br>□其他:_____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br>□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
| 转让方和受让方2之间的关系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是 具体关系:_____<br>√否<br>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br>□是 具体关系:_____<br>√否<br>存在其他关系:_____ |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转让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转让后 | |
|---|---|---|---|---|---|---|
| |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 转让前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上海武岳峰一期 | 66,132,579 | 15.25 | -66,132,579 | -15.25 | 0 | 0 |
| 上海武岳峰三期 | 38,056,206 | 8.77 | 0 | 0 | 38,056,206 | 8.77 |
| 珠海粤峤 | 0 | 0 | 22,797,553 | 5.26 | 22,797,553 | 5.26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 104,188,785 | 24.02 | -43,335,026 | -9.99 | 60,853,759 | 14.03 |
| 戴思元 | 0 | 0 | 43,335,026 | 9.99 | 43,335,026 | 9.99 |

●注:转让方上海武岳峰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武岳峰三期增加珠海粤峤为一致行动人。珠海粤峤为广东武岳峰设立的专项投资主体,广东武岳峰、上海武岳峰一期及上海武岳峰三期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仟品(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上海武岳峰一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同时受让方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本次权益变动也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 转让方名称 |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转让方性质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10000351127927X<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潘建忠)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8月03日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077号2196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A栋8层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7503%,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6282%,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6502%,Gaintech Co. Limited持股10.5081%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1基本情况:

| 受让方1名称 | 珠海粤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受让方性质 | 私募基金 □是 □否<br>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40400MAK9WGP76C<br>□ 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荣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丹茹) |
| 成立日期 | 2026年03月23日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0万元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1901室16卡(集中办公区) |
| 主要办公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3602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广东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且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受让方2基本情况:

| 受让方2姓名 | 戴思元 |
|---|---|
|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5月11日,上海武岳峰一期与珠海粤峤、戴思元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分别为主要内容:

(一)上海武岳峰一期与珠海粤峤之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

(1)签约主体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珠海粤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股,转让股数为上市公司22,797,553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6%,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41,360,626.08元。

自协议一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珠海粤峤名下之日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就拟转让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拟转让股份的一部分,珠海粤峤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就拟转让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上海武岳峰一期应当在收取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后且在珠海粤峤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将相关款项(扣税后)转予珠海粤峤;在上市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珠海粤峤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取得后的7个交易日内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锁定期安排

珠海粤峤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

(5)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一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自协议一签署之日起,在执行协议一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协议一另有约定外,协议一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一,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珠海粤峤未能按照协议一的约定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珠海粤峤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支付逾期利息。珠海粤峤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上海武岳峰一期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解除其与珠海粤峤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上海武岳峰一期送达珠海粤峤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且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要求珠海粤峤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珠海粤峤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上海武岳峰一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一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上海武岳峰一期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珠海粤峤支付违约金。上海武岳峰一期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珠海粤峤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珠海粤峤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上海武岳峰一期送达珠海粤峤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且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上海武岳峰一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一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上海武岳峰一期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珠海粤峤支付违约金。上海武岳峰一期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戴思元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戴思元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戴思元送达上海武岳峰一期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戴思元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二)上海武岳峰一期与戴思元之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

(1)签约主体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戴思元

(2)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股,转让股数为上市公司43,335,026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戴思元名下之日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就拟转让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拟转让股份的一部分,戴思元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就拟转让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上海武岳峰一期应当在收取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后且在戴思元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将相关款项(扣税后)转予戴思元;在上市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戴思元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取得后的7个交易日内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锁定期安排

戴思元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5)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二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在执行协议二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协议二另有约定外,协议二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二,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戴思元未能按照协议二的约定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戴思元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支付逾期利息。戴思元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上海武岳峰一期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解除其与戴思元之间的股份转让。自上海武岳峰一期送达戴思元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且上海武岳峰一期有权要求戴思元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戴思元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上海武岳峰一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二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上海武岳峰一期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戴思元支付违约金。上海武岳峰一期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戴思元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戴思元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戴思元送达上海武岳峰一期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戴思元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3)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戴思元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取得后的7个交易日内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锁定期安排

戴思元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5)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二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在执行协议二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协议二另有约定外,协议二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二,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戴思元未能按照协议二的约定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戴思元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支付逾期利息。戴思元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戴思元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戴思元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戴思元送达上海武岳峰一期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戴思元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上海武岳峰一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二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上海武岳峰一期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珠海粤峤支付违约金。上海武岳峰一期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珠海粤峤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珠海粤峤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珠海粤峤送达上海武岳峰一期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珠海粤峤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珠海粤峤名下之日期间,若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第三方监管部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双方后解除协议二,届时上海武岳峰一期需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珠海粤峤已付款项,珠海粤峤需在15个工作日内配合上海武岳峰一期办理一切使本次股份转让恢复原状的手续,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协议生效

协议一自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于协议文首载明之日即2026年5月11日起生效。

(二)上海武岳峰一期与戴思元先生之间《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

(1)签约主体

转让方: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戴思元

(2)股份转让对价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36元/股,转让股数为上市公司43,335,026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838,966,103.36元。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戴思元名下之日期间,如果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由双方按照下述原则执行:就拟转让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所产生或派生的股份,应构成拟转让股份的一部分,戴思元无需就该等产生或者派送的股份支付额外对价,就拟转让股份因派息产生的现金股利或者分红,上海武岳峰一期应当在收取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分红后且在戴思元支付完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将相关款项(扣税后)转予戴思元;在上市公司发生配股的情况下,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和/或转让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操作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戴思元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取得后的7个交易日内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4)锁定期安排

戴思元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5)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以致协议二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那部分责任。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在执行协议二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损失的,应当向其他方和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除协议二另有约定外,协议二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二,否则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戴思元未能按照协议二的约定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按时足额支付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戴思元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上海武岳峰一期支付逾期利息。戴思元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上海武岳峰一期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戴思元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戴思元送达上海武岳峰一期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戴思元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如因上海武岳峰一期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存在隐藏权利瑕疵、未披露诉讼冻结等)导致无法按照协议二的约定取得上交所确认、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等手续,每逾期一日,上海武岳峰一期应按其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珠海粤峤支付违约金。上海武岳峰一期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且经珠海粤峤书面通知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手续的,珠海粤峤有权解除其与上海武岳峰一期之间的股份转让。自珠海粤峤送达上海武岳峰一期有关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且珠海粤峤有权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其于本次股份转让项下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并要求上海武岳峰一期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自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拟转让股份登记至戴思元名下之日期间,若因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第三方监管部门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交易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双方后解除协议二,届时上海武岳峰一期需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戴思元已付款项,戴思元需在15个工作日内配合上海武岳峰一期办理一切使本次股份转让恢复原状的手续,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协议生效

协议二自上海武岳峰一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上海武岳峰一期公章并且戴思元签字后于协议文首载明之日即2026年5月11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珠海粤峤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受让方戴思元承诺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拟转让股份。但自拟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后可以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